

# 最新广场项目物业运营方案(优质8篇)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广场项目物业运营方案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协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 商铺；

座落位置： 临沂经济开发区327国道与205国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50万平方米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建立健全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 7、编制年度物业管理工作计划；
- 8、每一年向乙方公布物业维修、更新费用的收支帐目；
- 10、不得私自占用本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
- 11、向乙方提供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等有偿服务；
- 12、在不影响业主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物业公共区域进行经营，所得收入优先补贴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不足，节余部分补充公共维修资金。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参加业主大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监督权；
- 2、监督甲方的物业管理服务行为，就物业管理的有关问题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 3、遵守本物业的《临时管理规约》和《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管理规定；
- 4、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纳物业管理费用及其他应交纳的费用；
- 7、转让房屋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告知受让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
- 10、进入小区的各种车辆均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第二条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 一、房屋共用部位的维护和管理

共用部位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属全体业主或单幢物业的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门厅、楼梯间、水泵间、电表间、电梯间、电话分线间、电梯机房、走廊通道、传达室、内天井、房屋承重结构、室外墙面、屋面、等部位。

## 二、房屋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属全体业主或单幢物业的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供水箱、水泵、排水管道、窨井、化粪池、垃圾通道、垃圾箱(房)、电视天线、电梯、照明灯具、避雷装置、消防器具、防盗门、等设施设备。

## 三、环境卫生

- 1、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场所清扫、道路保洁；
- 2、公共环境的消杀；
- 3、生活垃圾清运；

## 四、绿化养护

物业管理区域绿化日常浇水、修剪、施肥、杀虫、补苗。

## 五、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

- (1)提供小区停车秩序管理服务；
- (2)保持小区安静；
- (3)制止在非停车场地停放车辆。

## 六、房屋装饰装修管理

- 1、与业主签订《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
- 2、对违章装修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 3、违章不听者，及时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七、消防管理

- (1)消防宣传；
- (2)做好消防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3)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并积极组织灭火；

## 第三条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 一、房屋外观完好整洁，无乱涂乱画现象；

### 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 1、共用部位无破损，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2、定期维护保养；
- 3、专人维护保养；

### 三、环境卫生

- 1、环境整洁、无污染；
- 2、生活垃圾定期清理；

### 四、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

- 1、道路畅通有序；

2、车辆停放整齐；

## 五、安全防范

1、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

2、主口实行24小时值守，区内实行定时巡逻制度；

3、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本物业区域内的公共秩序；

## 六、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修理

对房屋共用部分，共用设施损毁的进行修理。

第四条物业管理服务费不包括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中修以上维修和更新的费用。

一、乙方交费时间：以开发商发出的入住通知书规定交房之日起计收；

### 二、收费标准(按建筑面积)

商业物业：按每月每平方米4元收取，

三、不因乙方物业空置原因改变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

四、乙方出租物业时，物业管理服务费由乙方或承租方交纳，乙方负有连带责任；

五、乙方转让物业时，须交清转让之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六、物业管理服务费已包含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能耗费，但不包括公共照明等费用。

七、甲方受乙方的委托对其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

养护及其它特约服务的费用，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如维修期外龙头、检查线路、维修暖气漏水等。

八、乙方交纳费用周期为每年年初预交一次。

九、其他费用：

露天车位使用费：每辆每月元

装修保证金：

装修垃圾清运费(均建筑面积)：

公摊水、电费：

第五条物业维修基金使用

1、维修基金只有在保修期满后，对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大修、更新、改造时才能使用。

2、维修基金闲置时，除用于购买国债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基金范围外，禁止挪作他用。

3、维修资金使用由甲方提出年度使用计划，经当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划拨。

第六条广告牌设置及权益

一、本物业区域内的广告牌的设置3甲方统一管理；

二、广告牌收益用于补充物业管理资金亏损，如有盈余用于补充公共维修资金；

三、禁止任何人在物业区域内设置广告牌获取私人利益；

四、店面广告牌按物业公司统一标准安装，不得擅自安装。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三、甲方违反协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乱收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协议，不按照约定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甲方可以依照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或滞纳金，有权要求乙方按每逾期一日加收滞纳金(不得超过千分之五)。

第八条为维护公众、业主、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漏电、

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上述灾害发生时所采取的紧急避险措施。甲方因采取紧急措施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本协议内空格部位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一条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无效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广场项目物业运营方案篇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项目名称：

为营造整洁、卫生的医疗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属范围内环境卫生保洁保安工作实行托管。乙方承诺保证以满意的服务及双方约定的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为甲方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及保安工作。

合同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对医院内部所有公共区域进行卫生保洁安全巡逻。并提供所有的保洁工具。

工作范围：医院大楼内公共走廊，门诊室，病房，会议室，医院院内停车场，地下室。

保洁人员工作标准：

1) 遵纪守法、服从领导；统一着装，仪表整洁；配证上岗，文明用语；行为规范，服务热情。

- 2) 保持医院范围内的清洁，病室及阳台地面清洁，每天至少全面保洁2次，随脏随洁，确保地面光洁无尘；卫生清洁过程中应避免灰尘飞扬。
- 3) 墙壁、门窗玻璃：洁净、光亮，无灰尘、蜘蛛网、污渍、乱贴乱画，墙壁、门窗玻璃每周至少全面保洁1次。
- 4) 垃圾袋装化，垃圾袋随满随换，不得散倒垃圾。
- 5) 卫生间：每天进行全面保洁，加强巡视，随脏随洁，洗手池、便池、扶手等每周消毒处理1次，符合院方要求。保持卫生间无积水、污渍、杂物；洗手盆池、水龙头干净明亮；便器无水垢、印迹、尿碱、异味；瓷片墙面、沐浴房玻璃干净明亮，垃圾装满及时倾倒并更换垃圾袋。
- 6) 开水间及污洗间：加强开水间及污洗间管理，
- 7) 走廊、门厅、楼梯全面保洁每天至少4次，随脏随洁，地面每日消毒1次。走廊墙面每日保洁，全面保洁每周1次，包括各种制度牌、门牌、橱窗等。
- 8) 办公室、值班室、医生办公室：会议室每日保洁2次，确保室内桌柜面、地面光亮无尘、卫生间洁净，室内彻底全面保洁至少1次/周。
- 9) 负责对甲方院内所有的生活垃圾的处理。
- 10) 在院方的各种重大活动中，做好各项保洁工作。

保安人员工作标准：

- 1、服装整齐，文明礼貌执勤，上岗时不得吸烟。
- 2、负责中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维持正常医疗秩序。

3、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打击门诊部“医托”、偷、扒、抢等违法犯罪活动。

4、负责维持大门及消防通道的交通秩序，创造良好、快捷、安全的就诊环境。

5、协助负责引导120急救车辆的进入驶出工作，指挥行人避让，协助急救人员进入大楼。

6、负责协助中医院搞好消防安全工作。

7、负责院区人员车辆进出，做好进出物品的登记，防止物品被盗。

8、负责晚上院区内公共区域照明灯的开关。

9、负责医院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

1. 岗位及人员设置：保安人员6名，保洁人员13人。

2. 保安服务实行2班制，保证24小时有保安在岗；保洁上班时间早上6点——晚上20点。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乙方保洁服务工作的内容、范围和标准，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配合乙方全面做好本合同各项保洁服务工作。

2) 甲方可随时组织人员对乙方保洁服务工作进行抽检。

3)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向乙方无偿提供保洁用水、用电。

- 5) 向乙方提供存放物料的地方和办公场所。
- 6) 有告知本单位规章制度和有关保洁保安工作的义务。
- 7) 有对乙方不合格工作人员建议辞退的权利。
- 8) 甲方任何人员没有权利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合同以外和具有危险性的工作。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合同规定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面组织实施工作，员工一律统一着装，定岗位，持证上岗。
- 2) 乙方人员如发现设备故障和可疑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
- 3) 保证环境卫生质量，提供优质服务。
- 4) 爱护甲方的设备设施，节约用水、用电。
- 5) 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管理以及员工的培训，如造成与甲方员工或乙方内部员工之间发生纠纷，给予处理。
- 6) 按时收取服务费用。
- 7)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不能大声喧哗，使用文明用语，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与他人发生口角、打骂事件。
- 8) 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人事关系，其工资待遇的给付属于乙方内部管理范围，与甲方无关。

1、双方议定甲方每年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甲方分期按月付费其月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为当月25日前划拨当月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但顺延时间不得超过5天。

1、乙方在保洁工作中，如果损坏甲方的物品，应该按价赔偿。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酬金，则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应付款额每日承担乙方1%的滞纳金。

此次项目合同期限为1年，自20xx年6月1日起至20xx年5月31日止

1、甲、乙双方如一方欲变更或中途终止合同，需提前壹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15日内予以答复，任何一方不能按时答复，都要赔偿另一方壹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如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半年以上，应对乙方投资购买的设备和保洁用品按半价收购。

2、合同期内甲方除支付乙方的每月报酬外，需要乙方承担其他的额外工作，要提前通知乙方负责人，并协商这项工作的费用。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申请仲裁。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工作量的增大和物价和成本的提高，可双方协商适当增加保洁保安费用，另外签定补充协议，和本合同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广场项目物业运营方案篇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霸州市学府苑小区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商住综合型

座落位置:裕华道南侧(水榭花都东侧)

四至:

东: 南: 水榭花都

西: 水榭花都 北: 裕华道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约 平方米,其中商业 平方米,住宅 平方米(以竣工图纸资料为准)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结构、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

第五条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

共用的下水管道、共用的落水管、烟风道、共用照明、避雷线、消防设施及配电设施设备。

第六条 小区内与市政公用设施及配套的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自行车存放架(棚)、停车位。

第七条 小区的供水设施设备及自来水一次管网、二次管网等设施管道维修及运行费用由甲方另行委托市自来水公司负责，并由甲方委托市自来水公司承担管理、收费与维护责任。

第八条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第九条 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十条 维持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门岗执勤。

第十一条 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二条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 1、 物业服务费；
- 2、 代收垃圾处理费；
- 3、 代收电费；
- 4、 其他应该收取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需要维修、养护时，在当事人提出委托后，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十五条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六条 委托管理期限：6年，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 第十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制定业主公约并将其作为房屋租售合同的附件要求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

2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5. 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如存在质量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甲方负责进行整修。

6. 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时，负责催交或以其他方式偿付；

7.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8. 负责为乙方提供足够的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安装小区内电子监控及必要的附属配套设施。

9. 乙方因地制宜，尽量为业主提供更多的机动车位。

## 第十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
2.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3. 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处理；
7. 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8. 定期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公布管理费用收支帐目；
10. 负责登记、调配管理小区内的机动车位。

##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 第十九条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施目标管理。

1. 房屋外观：完好无损；
2. 设备运行：正常、不影响正常使用；
3. 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及时；
4. 公共环境：整洁；
5. 交通秩序：顺畅；
6. 保安：门卫执勤；
7. 公共部位急修：半小时内到达并及时修复；

公共部位小修：在合理的时间内到达并及时修复；

8.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对乙方的满意率达到： 90%。

## 第六章 物业服务费用

###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费

1. 目前本小区住宅楼物业服务费标准：每月每建筑平方米0.55元，非住宅为每月每建筑平方米0.60元，地表以上其他建筑物为每平方米0.55元，该标准为暂定价格。遇有市场行情变化或政府调价时，召开听证会商定物业服务费新标准并报政府备案执行。

2. 物业服务费标准的调整，按有关法律程序执行。

3. 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的时间从20xx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20xx年1月1日之前的物业服务费由乙方和甲方协商解决。

4.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物业管理启动资金伍万元。

第二十一条 车位使用费由乙方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车位使用人收取露天车位、车库的使用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毗连部位的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由当事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付，收费标准须经甲方同意。

第二十三条 乙方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按与当事人的协商价格进行计付。

第二十四条 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场地的维修、养护由乙方承担。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广场项目物业运营方案篇四

###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选聘(或续聘)乙方为\_\_\_\_\_ (物业名称)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基本情况

委托管理的物业范围及构成细目见附件一。

### 第二章 物业服务内容

第五条 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共用设施设备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共用照明、\_\_\_\_\_。

第六条 共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化粪池、泵房、自行车棚、\_\_\_\_\_。

第七条 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与管理,\_\_\_\_\_。

第八条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_\_\_\_\_。

第九条 维护公共秩序,包括门岗服务、物业区域内巡

查、\_\_\_\_\_。

第十条维持物业区域内车辆行驶秩序，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_\_\_\_\_。

第十一条消防管理服务，包括公共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_\_\_\_\_。

第十二条电梯、水泵的运行和日常维护管理，\_\_\_\_\_。

第十三条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_\_\_\_\_。

第十四条其他委托事项\_\_\_\_\_。

### 第三章物业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质量按以下第\_\_\_\_\_项执行：

1. 执行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布的《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标准》（京国土房管物字[20\_\_]950号）规定的标准一，即普通商品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标准；\_\_\_\_\_。

2. 执行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布的《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标准》（京国土房管物字[20\_\_]950号）规定的标准二，即经济适用房、直管和自管公房、危旧房改造回迁房管理服务标准；\_\_\_\_\_。

3. 执行双方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具体为：\_\_\_\_\_。

### 第四章物业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适用于政府指导价)物业服务费用执行政府指导价。

1. 物业服务费由乙方按\_\_\_\_\_元/平方米/月向业主(或交费义务人)按年(季、月)收取。(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其中,电梯、水泵运行维护费用价格为:\_\_\_\_\_ ;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2. 如政府发布的指导价有调整,上述价格随之调整。

3.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按照乙方与保险公司签定的保险单和所缴纳的年保险费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分摊。乙方收费时,应将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公示。

第十七条(适用于市场调节价)物业服务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

1. 物业服务费由乙方按\_\_\_\_\_元/平方米/月向业主(或交费义务人)按年(季、月)收取。(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加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其中,电梯、水泵运行维护费用价格为:\_\_\_\_\_ ;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2. 物业服务支出包括以下部分: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3)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4)物业管理区域绿化维护费用;

(5)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6) 办公费用;

(7) 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8)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9) 其它费用: \_\_\_\_\_。

3. (适用于包干制) 物业服务费如需调整, 由双方协商确定。

4. (适用于酬金制) 从预收的物业服务费中提取\_\_\_\_\_ %作为乙方的酬金。

5. (适用于酬金制) 物业服务费如有节余, 则转入下一年度物业服务费总额中; 如物业服务费不足使用, 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并告知物业服务费不足的数额、原因和建议的补足方案, 甲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

6. (适用于酬金制) 双方约定聘请/不聘请专业机构对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和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由全体业主承担, 专业机构由双方协商选定/(甲方选定、乙方选定)。

第十八条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从专项维修资金支出。

第十九条 停车费用由乙方按下列标准向车位使用人收取:

1. 露天车位: \_\_\_\_\_。

2. 车库车位(租用): \_\_\_\_\_; 其中, 物业管理服务费为: \_\_\_\_\_; 车库车位(已出售): \_\_\_\_\_。

3. \_\_\_\_\_ □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广场项目物业运营方案篇五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 证书编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商业物业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_\_\_\_\_

物业类型：\_\_\_\_\_

四至范围(规划平面图)：

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住宅\_\_\_\_\_平方米。

物业构成见附件一， 物业规划平面图见附件二。

第二条 乙方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物业使用人提供下列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 (一) 物业共用部位的维护
- (二) 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 (三) 公共绿化养护服务
- (四) 物业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
- (五) 公共秩序的维护服务
- (六) 物业使用禁止性行为的管理
- (七) 物业其他公共事务的管理服务
- (八) 业主委托的其他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第三条 物业专有部分的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损坏时，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向乙方报修，也可以自行维修。经报修由乙

方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业主、物业使用人承担。

第四条 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提供位于 路 号 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在合同履行期间供乙方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和标准应符合下列约定：

(一)物业共用部位的维护、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详见附件三

(二)公共绿化养护服务，详见附件四

(三)物业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详见附件五

(四)公共秩序的维护服务，详见附件六

(五)物业使用禁止性行为的管理，详见附件七

(六)物业其他公共事务的管理服务，详见附件八

第六条 甲方将物业交付业主前，应会同乙方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按规定向乙方移交物业管理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甲、乙双方办理物业查验、移交手续，对查验、移交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应解决办法应采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九。

第七条 乙方根据下述约定，按建筑面积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

(一)住宅：

高层\_\_\_\_\_元/月平方米 多层\_\_\_\_\_元/月平方米

别墅\_\_\_\_\_元/月平方米 物业：\_\_\_\_\_元/月平方米

(二) 办公楼：\_\_\_\_\_元/月平方米

(三) 商业用房：\_\_\_\_\_元/月平方米

(四)

(五)

(六)

上述物业服务收费分项标准(元/月平方米)如下：

## 一、住宅物业

1、综合管理服务费：

2、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保养、维修费用：

3、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费用：

4、公共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5、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费用：

6□

## 二、非住宅物业

1、综合管理服务费：

2、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保养、维修费用：

3、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费用：

4、公共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5、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费用：

6□

第八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的当月至物业出售并交付物业买受人之日的当月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自物业交付物业买受人之日的次月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和物业买受人按照物业出售合同的约定承担。物业出售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甲方承担。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的物业以及甲方未交付给业主的物业，由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标准向乙方交纳物业服务费。

第九条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乙方按下述第 种收费形式确定物业服务费用。

(一)包干制。由业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

(二)酬金制。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下述第\_\_\_\_种方式提取酬金，其余全部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或者不足均由业主享有或者承担。

1、每（月/年）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费用中按\_\_\_\_%的比例提取酬金

2、每（月/年）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费用中提取\_\_\_\_\_元的酬金。

(三)

第十条 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按 (年/季/月)交纳, 业主应在

(每次缴费的具体时间)履行交纳义务。

逾期交纳的, 违约金的支付约定如下: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费用实行酬金制方式计费的, 乙方应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管理年度计划和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 并每年 次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对物业服务资金收支情况有争议的,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一)

(二) 。

第十二条 停车场收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

(一)停车场属于全体共有全体业主共用的, 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车库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露天非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车库非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

乙方从停车费中按露天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车库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露天非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车库非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的标准提取停车管理服务费。

(二)停车场属于甲方所有、委托乙方管理的,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优先使用权, 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 元/个月、车库车位 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

乙方从停车费中按露天车位 元/个月、车库车位 元/个月的标准提取停车管理服务费。

(三) 停车场车位所有权或使用权由业主购置的，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 元/个月、车库车位 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管理服务费。

第十三条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对车辆停放有保管要求的，与乙方另行约定。

第十四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所有的会所及相关设施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收费约定如下：

(一) 健身房：

(二) 棋牌室：

(三) 网球场：

(四) 游泳池：

(五) 其他：

上述经营管理收入按下列约定分配：

1□

2□

3□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属甲方所有的会所及相关设施，其经营管理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或者业主、物业使用人另行约定。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费属本合同第九条第二项或者第\_\_\_\_项约定的，物业服务费中按实结算的部分年终结余或不足的处理方式：

(一)年度结算结余部分，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 1、转入下年继续使用
- 2、直接纳入专项维修资金
- 3□

(二)年度结算亏不足部分，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 1、由业主追加补足
- 2□

第十六条 业主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筹集、使用和管理维修资金：

- (一)业主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 (二)专项维修资金的帐务由物业管理企业代管
- (四)按照政府规章及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七条 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六)

第十八条 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一)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具有岗位资格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六)

第十九条 在物业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下列事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管理服务中断的

(二)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三) 因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业主和

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五)

(六)

第二十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致使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由甲方赔偿由此给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造成的损失。

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超出标准的部分，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已经支付的，业主有权要求乙方 倍返还。

第二十三条 甲方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乙方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五条 经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按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投票权计算规定确定)2/3以上通过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

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与甲方或其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完成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并在 日内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其他相关违约责任的约定：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是：

(一) 业主，是指物业的所有权人。

(二) 物业使用人，是指物业的承租人和实际使用物业的其他人。

(三) 物业买受人，是指物业出售合同中确定的物业购买人。

(四) 物业交付使用，是指物业买受人收到甲方书面入住通知并已办理相应手续。物业买受人依约收到入住通知后在限定期限内不办理相应手续的，视为已交付使用。

(五) 共用部位，是指一幢住宅内部，由整幢住宅的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门厅、楼梯间、水泵间、电表间、电梯间、电话分线间、电梯机房、走廊通道、传达室、内天井、房屋承重结构、室外墙面、屋面、 、 、 等部位。

(六)共用设施设备，是指：1、一幢住宅内部，由整幢住宅的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供水管道、排水管道、落水管、照明灯具、垃圾通道、电视天线、水箱、水泵、电梯、邮政信箱、避雷装置、消防器具、 、 等设备2、物业管理区域内，由业主和使用人共同使用的道路、绿地、停车场库、照明路灯、排水管道、窨井、化粪池、垃圾箱(房)、 、 等设施。

(七)公共区域，是指一幢住宅内部，由整幢住宅的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区域以及整幢住宅外、物业管理区域内，由全体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区域。

(八)专有部分，是指在构造上及利用上具有独立性，由业主独立使用、处分的物业部位。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补充协议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 份，一份向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为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期限未满，若业主大会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本合同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月，业主大会尚未成立的，甲、乙双方应就延长本合同期限达成协议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的，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 月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在此期间选聘新的物业管理企业。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的，移交给甲方或 代管。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 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广场项目物业运营方案篇六

物业服务合同作为物业管理活动的依据,其地位非常重要。最新物业服务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最新物业服务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乙方：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_\_\_\_\_（物业名称）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_\_\_\_\_；

物业类型：\_\_\_\_\_；

座落位置：\_\_\_\_\_；

建筑面积：\_\_\_\_\_；

###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

东至：\_\_\_\_\_；

南至：\_\_\_\_\_；

西至：\_\_\_\_\_；

北至：\_\_\_\_\_；

委托管理的物业范围及构成项目见附件一

## 第二章 物业服务内容

第二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制定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与物业相关的

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材料等;建立物业管理的各项制度。

2、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改、屋顶、外墙面、承重墙体、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3、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共用照明等。

4、公共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化粪池、泵房、自行车棚(停车场、车库)等。

5、公共绿地的养护与管理。

6、公共环境卫生包括: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公区场所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等。

7、维持公共秩序包括:门岗服务、物业区域内巡查。

8、维持物业区域内车辆行驶秩序、速度,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

9、消防管理服务包括:公区区域消防设施的维护、。

10、电梯的运行和日常维护管理。

11、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12、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以下事项:

第三条 单个业主可委托乙方对其物业的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等服务,服务内容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 第三章 物业服务质量

#### 第四条 服务质量：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_\_\_\_\_；

#### 第四章 物业服务期限

第五条 物业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六条 合同期限未满，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委员会与所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终止。

#### 第五章 物业服务费用

##### 第七条 物业服务费

2、业主逾期缴纳物业服务费的，乙方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 缴费用千分之\_\_\_\_\_的滞纳金。

第八条 停车费用由乙方按下列标准向车位使用人收取：

露天车位：\_\_\_\_\_；

车库车位：\_\_\_\_\_

第九条 乙方对业主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维修养护及其他特殊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收取。

第十条 甲方保证交付使用的物业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 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检查监督乙方物业管理
- 2、 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
- 3、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内向乙方移交以下资料：
  - (1) 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
  - (2)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3)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4) 各专业部门验收资料；
  - (5) 房屋及配套设施的产权归属清单(包括业主姓名、联系方式
  - (6) 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 4、 业主和使用人不按规定缴纳物业服务费用时，甲方应按照《业
- 5、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的遗留问题：
- 6、 协助乙方贯彻物业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
- 7、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 8、 其他： \_\_\_\_\_；

##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同的约定，在本物业区域内提供
- 2、 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物业服务费；
- 3、 有权要求甲方和业主及物业使用人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行
- 4、 对业主和物业作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提请有
- 5、 对业主和物业作用人违反《业主临时公约》的行为，有权
- 6、 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物
- 7、 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的年度维
- 8、 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的使用有关规定；
- 9、 每年会同甲方进行一次物业服务满意率调查；

第十三条 业主入住前的物业服务内容

为：\_\_\_\_\_服务要  
求\_\_\_\_\_。

第十四条 业主入住前的管理费用

为\_\_\_\_\_，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十五条 保修期内房屋、设施维修养护，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委托乙方返修，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2、 甲方负责返修;

## 第八章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满,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的,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或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做好债权债务的处理,包括物业服务费用的清算,对外签署的各种协议等;乙方应协助甲方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好物业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 第二十条 其他条款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经济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_\_\_元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 第二十四条 其他条款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双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根据甲方

委托管理事项，办理承接验收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为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必要的财产损失的，当事人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_\_\_\_\_方式解决。

- 1、 政府主管部门协调；
-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3、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条款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抵触，该条款无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明确双方的责任与权利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甲方经营所使用的房屋位于包头市东河区南门外大街8号，框架结构，该房屋使用面积为 688.62 平米，建筑面积为：705.68 平米，以房产证登记的面积为准。

## 第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 1、供暖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 2、制冷系统设备及相关设施的日常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
- 3、乙方负责甲方区域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及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置、维修及管理；甲方区域内消防设施、设备(灭火器、逃生面具等)的配置、维修及管理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在经营中因消防违规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解决；公共区域系统(水系统、电系统、监控系统、卷闸门系统、报警系统、下水管道、落水管、水泵房、照明、电话交接箱、接地系统、避雷设施)正常运行和管理由乙方负责。
- 4、公共设施、共用部位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对公用设备的合理使用。
- 5、物业公共区域的保洁管理(建筑物周围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保洁工作；垃圾的收集和清运)。
- 6、物业公共区域的保安管理(维护公共区域内秩序；24小时安全监控工作；
- 7、变、配电系统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养护和管理。

8、乙方管理范围内的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包括：公安、环卫、交通、城管、市政、绿化、园林及自来水、电力、热力等部门)。

9、市政公共设施(道路、隔油池、化粪池、沟渠、管道)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10、甲方不得随意改动供水、供暖、供电等固定设施和设备，如需改动必须报乙方审批。用电总量不得超过供电线径负荷。

第三条 物业服务期限为 20xx年 10月 1日起至 20xx年 9月 30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广场项目物业运营方案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明确双方的责任与权利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甲方经营所使用的房屋位于包头市东河区南门外大街8号，框架结构，该房屋使用面积为 688.62 平米，建筑面积为：705.68 平米，以房产证登记的面积为准。

### 第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 1、供暖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 2、制冷系统设备及相关设施的日常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
- 3、乙方负责甲方区域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及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置、维修及管理；甲方区域内消防设施、设备(灭火器、逃生面具等)的配置、维修及管理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在经营中因消防违规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解决；公共区域系统(水系统、电系统、监控系统、卷闸门系统、报警系统、下水管道、落水管、水泵房、照明、电话交接箱、接地系统、避雷设施)正常运行和管理由乙方负责。
- 4、公共设施、共用部位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对公用设备的合理使用。
- 5、物业公共区域的保洁管理(建筑物周围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保洁工作；垃圾的收集和清运)。
- 6、物业公共区域的保安管理(维护公共区域内秩序；24小时安全监控工作；
- 7、变、配电系统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养护和管理。
- 8、乙方管理范围内的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包括：公安、环卫、交通、城管、市政、绿化、园林及自来水、电力、热力等部门)。
- 9、市政公共设施(道路、隔油池、化粪池、沟渠、管道)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10、甲方不得随意改动供水、供暖、供电等固定设施和设备，如需改动必须报乙方审批。用电总量不得超过供电线径负荷。

第三条 物业服务期限为 20xx年 10月 1日起至 20xx年 9月

30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

#### 第四条 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甲方按每月每平方米 元向乙方交纳物业服务费，本合同期限内的物业服务费共计： 46275.26元。甲方应于每年服务期前一个月一次性由甲方向乙方交清下年度物业费计：23137.63元。本合同起始之日起至顺延的12个月为一个整年度。

2、采暖费按包头市供热公司下发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供暖期个月，室内温度最低须达到16℃以上。甲方于每个供暖期开始前1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交清当期采暖费。

3、制冷费参照供采暖费收费标准执行，供冷期2个月，室内温度不高于28℃。甲方于每个供冷期开始前1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交清当期制冷费。

4、乙方如因维护、维修设备等原因需停止供暖、供冷、供电，应以书面形式提前2天通知甲方；不可预见性的停止供暖、供冷、供电(如设备故障需抢修等)，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6、上述1、2、3款中约定的费用，由甲方向乙方交清该项费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采暖费、制冷费、水电费开据发票的税金均由甲方承担。

7、在合同期限内，如遇物业、水、电、采暖、制冷费用的价格调整，双方应按政府部门调整的价格即时调整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价格的执行从有关政府部门调价文件确定的执行日起按调整后的新价格执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未交纳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物业管理费，除应

如数补交外，甲方仍应按延期的天数，每日向乙方支付月物业费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未交纳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其它各项费用，除应如数补交外，甲方仍应按延期的天数，每日向乙方支付该费用欠费额 3 %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照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时间足额交纳各项费用，逾期超过 7 日，甲方同意乙方可采取停水、停电等相关措施进行催缴，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提供物业服务，甲方有权通知要求，乙方按约立即进行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仍未按约提供物业服务且无任何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按每月每平方米物业服务费的3 %予以扣除；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整改的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对能解决的立即解决；如不能立即解决的应于24小时内回复，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回复之日起，逾期两个工作日开始计算违约金，直到整改完毕，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乙方书面确认后应给予相应损失费用的赔偿，否则扣除相应的物业服务费。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审定乙方提交的物业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

(2) 甲方对其区域投相应保险(包括自有财产保险及相应区域的公共责任险)。

(3) 甲方必须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4) 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 提交物业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3) 对本物业的公共部位、设施及场地的使用须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4) 负责与甲方同区域内的各业主、承租人及使用人之间的协调工作。

(5) 接受甲方的监督。

(6) 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物业服务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7) 对甲方在经营中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事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广场项目物业运营方案篇八

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订立的，签订上海物业服务合同还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上海物业服务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第一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

四至范围(规划平面图)：

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住宅\_\_\_\_\_平方米。

物业构成见附件一，物业规划平面图见附件二。

第二条 乙方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物业使用人提供下列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 (一) 物业共用部位的维护;
- (二) 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 (三) 公共绿化养护服务;
- (四) 物业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
- (五) 公共秩序的维护服务;
- (六) 物业使用禁止性行为的管理;

(七) 物业其他公共事务的管理服务；

(八) 业主委托的其他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第三条 物业专有部分的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损坏时，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向乙方报修，也可以自行维修。经报修由乙方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业主、物业使用人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位于路室(建筑面积)的房屋作为物业管理办公用房, 在合同履行期间供乙方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和标准应符合下列约定：

(一) 物业共用部位的维护、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详见附件三；

(二) 公共绿化养护服务，详见附件四；

(三) 物业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详见附件五；

(四) 公共秩序的维护服务，详见附件六；

(五) 物业使用禁止性行为的管理，详见附件七；

(六) 物业其他公共事务的管理服务，详见附件八；

第六条 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按规定向乙方移交物业管理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甲、乙双方办理物业查验、移交手续，对查验、移交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应解决办法应采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九。

第七条 乙方根据下述约定，按建筑面积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

(一)住宅：

高层\_\_\_\_\_元/月·平方米；多层\_\_\_\_\_元/月·平方米；

别墅\_\_\_\_\_元/月·平方米；\_\_\_\_\_元/月·平方米；

(二)办公楼：\_\_\_\_\_元/月·平方米

(三)商业用房：\_\_\_\_\_元/月·平方米

上述物业服务收费分项标准(元/月·平方米)如下：

一、住宅物业

1、综合管理服务费：

2、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保养、维修费用：

3、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费用：

4、公共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5、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费用：

二、非住宅物业

1、综合管理服务费：

2、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保养、维修费用：

3、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费用：

#### 4、公共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本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不含物业大修和专项维修的费用，物业大修和专项维修的费用在维修资金中列支，并按规定分摊。

第八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的当月起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承担；业主应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标准向乙方交纳物业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按下述第 种收费形式确定物业服务费用。

(一)包干制。由业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

(二)酬金制。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下述第\_\_\_\_种方式提取酬金，其余全部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或者不足均由业主享有或者承担。

1、每(月/年)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费用中按\_\_\_\_%的比例提取酬金；

2、每(月/年)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费用中提取\_\_\_\_\_元的酬金。

第十条 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按/季/月)交纳，业主应在\_\_\_\_\_ (每次缴费的具体时间)履行交纳义务。

逾期交纳的，违约金的支付约定如下：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费用实行酬金制方式计费的，乙方应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管理年度计划和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并每年 次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对物业服务资金收支情况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设单位所有的会所及相关设施，其经营管理收费由建设单位与乙方或者业主、物业使用人另行约定。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费属本合同第九条第二项或者第\_\_\_\_项约定的，物业服务费中按实结算的部分年终结余或不足的处理方式：

(一)年度结算结余部分，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 1、转入下年继续使用；
- 2、直接纳入专项维修资金；

(二)年度结算不足部分，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 1、由业主追加补足；

第十六条 业主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筹集、使用和管理维修资金：

(一)业主应当按照规定交纳和续筹专项维修资金；

(二)专项维修资金的帐务由物业管理企业代管；

(四)按照政府规章及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七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按以下第 种方式续筹：

(一)甲方自维修资金；

(二)在业主大会确定的时限内，业主足额交纳应续筹的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八条 乙方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未经甲方批准或授权，乙方不得动用专项维

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未按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实施的，所引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一) 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具有岗位资格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四) 及时向业主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物业服务事项，每费用收支帐目；

第二十一条 在物业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下列事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管理服务中断的；

(二)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四)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五)

第二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致使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前条规定的情况外，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应以违约事项涉及并收取的服务费为基数向相应业主支付\_\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超出标准的部分，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已经支付的，业主有权要求乙方 倍返还。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其减少的服务支出予以赔偿。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与甲方或其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完成交接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并在日内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其他相关违约责任的约定：

甲方： 业主委员会主任：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 证书编号：